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第壹零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汪主席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二件）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四件）
刊誤表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呈據參謀本部政務次長代理部務楊揆一呈為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少校參謀龍超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二指字第二百八十八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參軍處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呈一件：爲呈報中將參軍孫銘遵令就任總務局局長兼職日期，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二指字第二百八十九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行字第三九九號呈一件：爲院議通過財政部湘鄂贛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兪栽越權失職，請予撤職，遺缺由該會常務委員李善謙暫行代理，呈請准予撤職並備案由．

呈悉，已分別免職備案矣．

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一、湖北胡中學因强盜殺人案件檢察官及被告提起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一、江蘇吳金名等竊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沒收及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一、浙江王屺懷與葆元堂藥材號因不付存欵聲請假扣押事件不服裁定提起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一、江蘇郭天國與王田氏因執行異議上訴並聲請救助事件不服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刊誤表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	誤
一〇六	六	六	五	察	案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本埠半分	外埠一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三角六分	外埠七角二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七角二分	外埠一元四角四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二十四元
半頁	每期十二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